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九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台北陽明路一〇〇號七樓  
電話：三二四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 李副總統蒞會致詞

#### 美僑工商會羅伯派克演講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年世界人權日，訂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大會由杭理事長主持，李副總統蒞臨大會演講，亞太地區美僑商會副主席羅伯派克及卓長仁義士亦應邀出席致詞，各界人士約有二千人出席。會中除宣讀七十三年世界人權宣言外，全體人員並起立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行默哀儀式。

此外，本會為紀念世界人權日特籌辦系列慶祝活動：

一、「特權與人權」座談會：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本會會議室舉行，邀請民意代表、社會學者、政府官員、法界人士等二十餘人

二、在會中各提一篇論文，以探討時下社會諸多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之特權行為，尋求遏止之道，謀求社會之祥和公平與法令貫徹。

三、「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十二月九日到沙卡洛夫「座談

聲援中國大陸魏京生、蘇聯沙卡洛夫等人權鬥士，使世人深入瞭解共產主義之暴虐本質與殘酷統治手段。本座談會由本會與讀者文摘臺灣分公司合辦，正洽請該文摘中文版總編輯林太乙女士及遠東區總裁出席，座談時間及出席人士尚在研議中。

四、「器官移植與人權」（已於十一月三日舉辦）、

五、「紅包與人權」、「特權與人權」、「許晴富等人假釋出獄後，姚嘉文、黃俊雄等四人移監明服務。

## 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

### 召開本年第四次會議

【本刊訊】本會談外，另增加「山會務策進委員會於本年九月廿日在本會召開七十三年第四次會議，會中做五項建議：

一、本會七十二年第三次會務策進委員會通過之「人權與法治」運動，難秘書代表本會前往綠島國防監獄視察，以瞭解該監獄刑人服刑狀況，表外傳該監受刑人施明德健康不佳之傳聞予以瞭解。

二、本年九月廿二日委請王爵榮委員、洪昭男委員、呂亞力教授及胡克權秘書代表本會前往綠島國防監獄視察，以瞭解該監獄刑人服刑狀況，表外傳該監受刑人施明德健康不佳之傳聞予以瞭解。

三、繼高俊明、林義雄、林文珍、許晴富等人假釋出獄後，姚嘉文、黃俊雄等四人移監明服務。

四、為促使社會大眾對本會各項工作有更深入之瞭解，建議爾後舉辦各類活動時，可廣邀各傳播媒介記者蒞會採訪，以增加報導，擴大工作效果。

五、鑑於目前工商各業銀根緊縮，募款十分不易，而各項大型調查研究計畫動輒花費數十乃至百萬元經費，開支過於鉅大，建議爾後多推展具有實際效益，且花費較低廉之工作，俾便於有限經費下，對社會提供最多的服務。

##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 曼谷召開籌備會議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於本月二日至四日在泰國曼谷召開會議，本會派執行秘書徐培資代表本會出席。

該項會議出席之各人權組織代表分別來自中華民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等九個國家。另外國際法學家協會並派有觀察員出席。

會議討論兩項主題：國際間以及協助該國工作之差納將軍夫人。

徐培資除參加會議外並由泰方安排參觀曼谷之一處貧民窟。據陪同人員說，曼谷一地約有六千戶由鄉間遷來的貧戶，生活條件十分困難。很多貧戶以拾荒換取生活所需。

此外，徐培資亦順便會晤「中泰難民服務團」之全體團員，以及協助該國工作之差納將軍夫人。

#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

## 獲得豐碩成果

【本刊訊】本會主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於本月廿四日至廿七日在臺北市召開，邀請十三國代表出席，研討法律服務有關事宜，並獲致圓滿結果。「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之籌備，邀集外交部、新聞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亞洲協會等單位共商，嗣承法務部、亞洲協會、臺北律師公會共同贊助舉辦。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會期二天，分四次分組會議進行，各子題分別為「法律服務之時代意義與功能」、「亞太地區各國法律服務之機構及現況」、「促進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制度化之方法」、「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區域合作之展望」。會議計邀請美、日、韓、菲、泰、澳、紐、印、印度、斯里蘭卡、新加坡、斐濟等十二國代表各一人及國內法界學者專家數十人參加，本會抗理事長立武，與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光共同主持，馬大法官演說，大會主題演講，法務部施部長啟揚並蒞會致開幕詞。會中發表論文十八篇（國內六篇，國外十二篇），肯定平民法律服務對促進人權與宏揚民主法治之積極貢獻，並認為應經常透過區域或國際性集合，以溝通觀念與做法，俾加強法律服務之時代功能。今後本會並安排國外代表參觀臺北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忠烈祠、故宮博物院等處。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係在服務首次召開之國際性法律服務會議，亦為亞太地區之創舉，不僅提供國內學者觀摩研習機會，更直接促成亞太各國民間法律社團領袖對我政經進步實況之瞭解。與

人，均為亞洲法學會之領導人物，並多係首度來臺，除參加會議外，並目睹我之政經建設與民生樂利之實況，對促進我國之實質外交，應有相當之助益，對協助維持我在亞洲法學會等國際組織之會籍上亦有好的影響。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

【本刊訊】本會於本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國內「法律服務社團座談會」，邀請國內政府、民間及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團負責人出席，計有林榮耀（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趙公茂（政治大學暨輔仁大學法律服務社指導教授）、高麗華（中國比較法學會主任）、王培基（臺北律師公會輪值常務理事）、王寶輝（文化大學法律服務社指導教授）、陸長元（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指導教授）、陳怡全、王正偉（臺北市民眾服務社平民法律服務處代

### 本會法律座談會

#### 呼籲擴大平民服務

長表示，法務部對目前各法律服務社團工作經費普遍不足之情形十分瞭解，將盡力向上級爭取經費，以擴大現有之獎勵及補助措施，期藉提昇國內法律服務工作層面，造福民眾。會中各代表並對LEGAL AID一詞翻譯為「法律服務」是否妥當一案，討論甚久，唯限於時間，對此並未作成決議，希望爾後可研議出更妥適之譯名稱，俾取現代用之「法律服務」一詞。

### 李費佛再度訪華

#### 本會設宴款待

【本刊訊】美國倫理暨公共政策中心「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Center」主任李費佛博士(Dr. Ernest Felevar)，應此間淡江大學邀請，於十一月廿五日抵華參加一項由淡江主辦之「中美關係研討會」。邀集部份文化與工商界人士，歡宴李費佛。

按李費佛氏於稍早曾致函本會，指稱該中心目前財政困難，希望若此次前來能籌募若干經費。在此次由數位工商領袖出席之午宴中，李費佛氏曾就該中心之宗旨、工作項目及財政狀況，向出席人士簡報。該中心多年來，曾致力於中美之間民間友誼之促進，並以其中心之研究報告及出版物，向美國行政當局建議，以改善中美關係，對俄態度基本上極友好。李氏之說明曾獲得在座之企業領袖之諒解與同情，獲並就募款一事，獲

### 本會理監事會

#### 通過兩議案

【本刊訊】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於本月五日下午在會中舉行。會議由抗理事長主持，徐執行秘書培資提出工作報告。會中通過兩項決議案：一、新會員入會通過：通過陳鈞、鄧辛未、武茂禎、李常仁等四人入會。二、七十三年度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並就募款一事，獲

他對於人權與安全二者，有其特殊的見解。他認為人權與安全二者之間並無衝突，因為，在安全的前提下，人權的範疇（包括新聞自由）得「妥當地被定義」。所以，基本上他顯然係偏重安全。他強調，我們所處的今日世界是極其危險的，民主政府的治與自由的生存，正受到第三世界混亂以及極權國家蘇俄及其附庸的破壞。「沒有安全就沒有人權」是他個人人權思想的精義。

# 王爵榮等再訪綠島

## 證實施明德健康良好

【本刊訊】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偕該委員會委員洪昭明、呂亞力於九月二十二日赴綠島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訪問。據王委員在返回臺北時指出，該監受刑人施明德目前情況正常。對外傳所謂施氏重病，甚或癱瘓之報導，王委員鄭重予以否認。

王委員等一行三人，係在綠島指揮部指揮官譚少將及國防部軍法局人員陪同下，於二十二日十時許抵達綠島，並即驅車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監獄長韓上校首先就施明德健康及生活狀況，提出口頭報告。他指出，施明德最近因鬧情緒，而不願接見其家屬，並有意製造其重病之假象，以困擾監獄管理當局。至於其健康情形一般尚稱良好，體重為六〇公斤（較去年同期之五七·五公斤為重），身高一七三公分，血壓為高血壓一七八，低血壓八八，脈搏每分鐘七六次。平日起行自如，不需他人或器械扶指輔助，血壓穩定，最高一次有 150/100 mmHg。在處理上，獄方備有降血壓及消炎止痛藥物，皆由醫師處方後交其自行服用。

王委員一行，隨後赴監房探視施明德。施氏對王委員等代表本會再度造訪，表示由衷感激。對於外傳他希望與其他人犯同房，免「單獨監禁」之苦，施氏鄭重予以否認，並表示喜歡

獨處，也習於獨處。另有關「保外就醫」的說法，施亦說絕不考慮。至於通信方面，他表示希望能與艾琳達通信。

施明德之監房十分寬敞，且通風良好，光線充足。監房四周可見其自購之食物（包括蘋果、木瓜、金車麥根沙士……等），摺疊整齊之書報（自訂中央日報及青年戰士報各乙份），並有攤開靠牆放置之相簿（內有艾琳達之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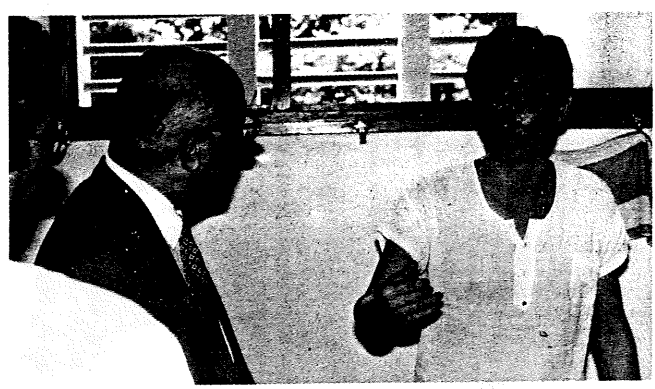
王委員等一行與施氏站立晤談，前後歷時五十分鐘之久（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施雖會抱怨左腳有錫眼，及背痛，但觀其形狀，並無明顯之不適。

王委員等一行，在綠島用過中餐後，於下午四時許返抵臺北。

按施明德之妹施明珠於八月間赴綠島例行家屬會見時，遭施明德拒絕會見，即斷稱其兄重病甚或癱瘓，並四處陳情。

除函達監察院外，並由國大代表周清玉來本會陳情。

【本刊訊】施明德自移監綠島服刑以來，即稱有背部疼痛症狀。據軍醫單位診斷，施明德係第四腰椎有輕度增殖現象，學名稱強殖性脊椎炎，唯此症狀尚乏「根本治療」方法，「國內外醫學界均以抗發炎藥物，來紓解並控制症狀，此外，適度運動亦有治療作用。在施氏左腳內側有部分角質化現象，學名稱肌腱炎，但並無大礙。



王爵榮委員赴綠島探視施明德

根據有關資料顯示，施明德係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移監綠島。七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陸軍花蓮八〇五總醫院，曾指派骨科、內科、外科、牙科等科主任級醫師為施明德會診，斷定為輕度腰椎增殖。七十二年三月九日，高雄八〇二總醫院派內科、牙科及骨科醫師複診，遭施拒絕。七十二年七月七日復派放射科醫師檢查，亦遭拒絕。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三軍總醫院骨科、放射科、風濕科三位主任級醫生再赴綠島為施明德會診，復遭峻拒。三總會因此對軍法單位事先未妥善協調有所責難。

### 林書揚及李金木

#### 服刑表現良好

【本刊訊】在綠島服刑長達三十年以上之長期服刑犯，自去（七十二）年分批釋放以來，目前仍有林書揚及李金木二人仍在監服刑。據綠島監獄典獄長表示，兩人表現平穩，並相當遵守監獄規定。軍法主管當局並已飭交該監，審慎研議林、李二人是否合於假釋之規定。

### 施明珠拜訪本會

#### 瞭解其兄服刑狀況

【本刊訊】施明念，並說明本會對德之妹施明珠，為包括其兄在內所有明瞭其兄在綠島監受刑人之持續關懷獄服刑之實況，並瞭解其兄於綠島例與本會人員晤談約行家屬會見時拒見與本會人員晤談約之原因，經國大代表周清玉安排，於九月二十七日來本會拜會，由杭理事長親予接見，並就會務策進委員會最近探視綠島監獄實際所見狀況告知施明珠。

理事長同時強調，施明德所受待遇，與一般受刑人無異，甚或受到優遇，請施明珠不要掛人之服刑狀況。

施明珠隨後繼續與本會人員晤談約三十分鐘，他對本會根據訪視結果所提出之說明似持有疑慮，後經本會出示所攝得之照片，彼始停止表示意見。

陪同施明珠前來拜會之國大代表周清玉女士，對本會訪視監獄行動表示推許，並請本會關切明德新村受刑人之服刑狀況。

# 歐尼夫婦訪華指出

## 中共無法作重大改革

【本刊訊】美國司法基金會 (United States Justice Foundation) 董事歐尼 (Norman Olney) 近向本會表示，中國大陸在中共政權統治下，雖有若干改革，但因受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限制，當不可能有重大的進步及改革。歐尼氏是在拜會本會杭理事長時作上述表示。

歐尼氏偕夫人於九月廿一日下午三時許，在有關人員陪同下，前來本會拜會。杭理事長對歐尼氏之來訪，表示誠摯歡迎。雙方就本會工作、大陸人權狀況及彼此關切事件，交換意見及心得。按歐尼夫婦曾於抵華前，隨團赴大陸各地遊歷訪問，足跡遍及上海、南京及北平各地。歐尼對本會法律服務處特別表示興趣，曾就其成立目的及工作狀況，提出詳細詢問。

歐尼係加州執業律師，為美國司法基金會創始理事。他表示，此行使此次應有關單位邀請訪華一週，曾經國及中共大陸作一安排拜會法務部、新聞局、臺灣高等法院、東吳大學、司法官訓練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美僑商會等單位，並曾赴南部參觀我經建設會。揭幕式及第一次會議。



歐尼夫婦(右二·三)拜會本會

該聯盟對本會之友好外，並對我韓六義士在歷經一年三個月波折後，於八月十三日順利返抵國門一事表示欣慰與申賀。杭理事長與歐尼夫婦交換工作意見後，特別設立法律服務處服務民衆之作法，表示讚賞與佩服。

杭理事長此行為首次訪華，六義士在杭期間，曾先後參觀了龍山寺及重慶南園、故宮博物院、路書店等地。杭理事長對本會熱誠接待及中華國民民生富庶，社會樂利情景留有深刻印象，於八月廿五日結束訪問，返回漢城。

### 澳洲人權委員會製作發行人權教材

【本刊訊】澳洲人權委員會製作發行人權教材一套，名為「Teaching for Human Rights」，教學對象為小學高年級生及初中生，但亦可適用於成人。內容富啓發性，以模擬角色之方式，探討日常生活所見的人權問題。澳洲人權委員會係根據一九八一年澳洲政府通過的澳洲人權法案所成立。該法案規定澳洲聯邦的立法，須符合「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兒童權利宣言」、「智能殘障人士宣言」及「體能殘障人士宣言」的規定。它以淺顯的文字告



訴我們人權是什麼，不是強將知識灌輸，並幫助我們理解人權的重要性，進而形成一種觀念。事實上是不合人權為學習者勾畫出一個清楚的理念，而「Teaching for Human Rights」共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包括十個單元，探討「人權」、「人權與法律」、「生活與良心、思想與發表的自由」、「集會、結社及參與公共事務的自由」、「經濟、社會與文化福利」、「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家庭及教育」。

第二部份包括三本圖文並茂的小冊：「人權手冊」、「種族歧視」及「性別成見」。第三部份為電視錄影帶，探討智能障礙人士之人權及學生之人權。本會已購買一套參考。

### 韓國人權事務總長來訪

#### 對六義士返國深表賀慰

【本刊訊】國際人權擁護韓國聯盟事務總長崔成哲，於本年八月廿三日來會拜會，對六義士返國深表賀慰。崔總長除代表轉達

### 人權調查歡迎洽購

【本刊訊】本會與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等單位合作進行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業已於十月間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社會人權、文教人權等幾大部份。讀者如有興趣，可直接向本會洽購(電話：三八一一一四二)。

### 歐洲理事會

【本刊訊】歐洲理事會副書記長 Hiner Klebes 於本(七三)年十月十二日在該會德蘇西小姐陪同下訪問本會。杭理事長接見並介紹本會之工作概況。理事長並將「今日臺灣」及「關島人權會議論文集」各一本分贈二人。

# 法律服務

## 專欄



### 案例一、案情要點

聲請人經營運動器材，因需貨孔急，致電某公司訂購某廠牌式樣球鞋百雙，該公司當即同意，並於翌日交貨，但雙方未言及價格。越數日，聲請人發覺該批球鞋有瑕疵，問得否以買賣契約未約定價金而未成立，拒絕給付貨款？有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可循？

#### 〔處理情形〕

一、價金雖為買賣契約之要素，但從未具體約定，而依其情形可得而推定者，推定為有價金。本件雙方當事人雖未具體約定價金，但有一般交易行情可稽，買賣之價金仍屬可得而推定，故聲請人不得以買賣契約未成立而拒絕給付價金。

二、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若並依市價之約定亦無時，首應探求當事人默示之意思，如買賣雙方於長期繼續交易關係中所定之一定計算標準，可資為本件默示之意思；次而應衡諸交易習慣以定之。

三、球鞋發現有瑕疵，聲請人得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三百五十九條，三百六十四條，向該公司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另交無瑕之物。

### 案例二、案情要點

聲請人為農民，數年前因水圳坍方，無法引水灌溉耕作，因此陳情農田水利會修護引水灌溉，但水利會依其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無普通護護修預算，而聲請人又不願出工或出資辦理，遂成懸案。嗣後聲請人仍按規定繳納水利會費却無法享受引水灌溉之權益致農田荒廢多年。現該會因聲請人未能引水灌溉，而暫停課徵會費，致使其誤為該會取消其會員權益，因而陳請本會請求協助。

#### 〔處理情形〕

一、依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聲請人對水利會有關水權之處理如有

爭議，可向當地縣政府申請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二、又如認水利會侵害聲請人所有之水權時，亦可在前項爭議評定前逕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參見六三臺上六七號判決）  
三、至於會費暫停徵收問題，乃因該會體恤聲請人無法引水灌溉，所為之處分，非侵害聲請人之權益。

### 案例三、案情要點

聲請人甲於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六時四十分，騎乘機車至市區岔路口時，疏未注意左右來車，仍以五十公里時速前進，致與被害人乙之機車相撞，乙因腦挫創死亡，甲為檢察官以其駕車行駛於內側快車道，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有過失，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過失致人於死罪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八個月。  
聲請人甲認其並未行駛於內側快車

道上是乙與其相撞後使其機車偏向快車道，其未違反上述交通規則，故車禍鑑定不確實，且乙無照駕駛、闖紅燈、夜間行車未燃燈，占用來車道左轉，致與甲相撞而死亡，甲應無過失可言。

#### 〔處理情形〕

一、對於車禍肇事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如有異議，可向覆議鑑定委員會或承辦案件之司法單位申覆。  
二、甲採其並未如起訴書所言，行駛於側快車道，而是為乙之機車所撞致偏向快車道，其並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無過失可言。然甲騎乘機車於市區經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其却仍時速高達五十公里，有超速之狀，故一審認其未減速慢行，有所過失，縱使被害人本身亦有過失，但甲之過失與之併合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故甲不能免責。故除甲能舉證其曾減速，否則難脫罪責。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業已派遣七個梯次，預定服務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截止，因泰國境內滯留難民人數仍高達十二萬五千人左右，本會依據駐泰國遠東商務處之建議及各方要求，希望繼續延長難民服務工作，經於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召開「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業小組會議」，會中就泰國邊境難民現況，泰方難民處理政策，四年半來服務成效等提出工作報告，與會各單位熱烈交換意見，咸認泰境難民問題尚未解決，國際服務團隊尚無撤離現象，我國之難民服務工作自應繼續延長，一致決議由

本會草擬「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二、本會遵照「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業小組會議」決議，擬訂「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草案，於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召集「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係由扶輪社總會，獅子會總會，中國佛教會，中國紅十字總會及中國人權協會等五個單位組成。）會中審議工作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數額，決議通過並原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三、本團第三階段第七梯次於七十

三年十月五日派遣，服務期滿時，正值第三四階段交替交接之期，因第四階段工作計畫尚未奉有關機關核准，以致無法及時派遣第一梯次工作人員，已指示本團駐泰代表王福邁先生，在現任人員中留任必要之人員繼續服務，以維持服務工作之正常運作，並待第四階段派遣人員之到達。  
四、第三階段第七梯次團員劉祥達（男），為高棉出生僑生，前於出發前赴泰國駐華行政辦事處簽證時，因其出生高棉，未獲通過，經王福邁代表親赴泰方有關單位洽商，卒獲順利通過並電知臺北泰方單位予以簽證，劉員已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搭華航機赴泰服務。

# 器官移植與人權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主席：杭理理事長立武，王監察委員爵榮

出席者：（按筆劃順序）

于琨瓊 時報週刊編輯

沈力揚 榮民總醫院外科主任

李聖隆 醫事律師

林永豐 開業醫師

洪祖培 臺大醫院神經科主任

施茂雄 長庚醫院神經科主任

陳楷樸 臺大醫院外科主任

葉金川 衛生署醫政處處長

劉國欽 馬偕醫院外科主任

劉得寬 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

蔡漢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蔡墩銘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蘇明勳 榮總神經科主任

龔士榮 輔大哲學系教授

主席致詞：今天中國人權協會舉辦「器官移植與人權」座談會，邀請醫學、法律、宗教、及社會各界的領導人士來。

王爵榮：今天邀請各位來參加座談會主要是討論「人與器官移植」的關係。器官移植牽涉到接受器官移植與被移植器官的人的權利。今天我們要研究討論的是在何種情況下，對於被移植器官的人的人權沒有損害而對於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在不侵犯其人權的原則下，接受最佳的治療。希望今天的座

談會能達成一共識，將座談會結果建議行政當局作合理的處置，使醫學的進步得到鼓勵，並且也不影響各方面的權益。特別是要防止不法份子利用法律空隙謀利。我國目前只有眼角膜移植設有法令，許多人因此重見光明。而其他器官移植尚未有法令保障。在全世界各國家中只有東德、丹麥、南非及波蘭設立器官移植法，在美國也只有數州立法。

在日本的大阪大學對於「腦死」的研究，由八個教授組成一個鑑定委員會，並規定施行手術的醫師，不可包括在內。腦死鑑定必須由三個醫師代表來決定，分別是委員會的代表，神經科的醫師，及病房管理的醫生。所謂「腦死」就是「腦幹死」，至於如何確定「腦幹死」？何人確定「腦幹死」？必須由幾個人來確定？則必須有明文法律來確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在七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一份有關腦死的聲明書，是將來醫學進步的里程碑。對此各方面的反應也很不同，還必須努力求得共識，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之。

陳楷樸：本人曾赴美 Duke University 受器官移植的國內首次實行的是肝臟移植訓練。當時並未考慮到腦死問題，只着重於如何保存器官，以便移植。從當時的觀念至今，本人也尚未想到「腦死」的病人，可做器官移植的想法。如果年輕一代的醫師想法進步，同時法律界、社會、及政府允許的話，現在施行肝臟移植將不成問題，並且移植手術可在心臟停止跳動下進行，而不須考慮「腦死」的問題。

蔡漢賢：本人堅決反對商業行為，但贊成透過服務奉獻，來提高生命的意義，這才是人權真正的表現。我願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三個月前嘉義有位青年，在臺北因救火而受傷。在醫院昏迷了十多天，因他不是臺北市民，在醫療救助上，就發生了問題，後經過市政府的一位先生四處募捐，及楊市長特准自社會捐款中補助八萬元才解決其醫藥費的問題。此人終告不治，唯在彌留時，經其家人同意，在死後將其眼角膜及腎臟捐贈出來，幫助其他須要幫助的人。由此可見，醫師、病患者及家屬之間是否能經社會律師和醫師中介紹者，有的生前預告，使其病人貢獻社會的心願得到尊重，並由醫師憑職業道德評判，使生命權獲得最高的發揮，使器官移植更有意義。

沈力揚：醫界對於腦死已有相當共識，問題發生於腦死和器官捐贈。在此願意提出一些問題來請教法律專家，尋求一合理之解答。第一、對於死亡的定義是否一定要有法律之明文規定？以往用呼吸及心跳停止的傳統觀念判斷死亡，並無障礙，如果以往無法律之條文規定，是否今後一定要有此規定？即是否要在傳統心死的觀念上，加上腦死的新觀念？第二、病人捐贈遺體的意願在法律上是否比家屬的意願強？有幾位家屬的反對，足以在法律上產生對抗當事人捐贈遺囑的效用？第三、在無有關法律條文規定之前，我國已有約十五年公開存在之器官移植事實（指眼角膜），是否就可認定其存在？在法界立場上看法如何？

劉國欽：我個人百分之百支持器官移植馬上立法合法化。唯器官移植如何立法，牽涉甚廣，希望宗教界和社會界對於「腦幹死」能够承認，再經過法律界的推動，使其合法化，使醫生在施行器官移植時，能心安理得，免除不必要的醫事糾紛。如果宗教界和社會界對於器官移植，能採取一致的看法，



我們希望能完成「腦幹死」立法的程序，立法條文非常重要，不可使器官移植成爲買賣行爲。我們希望邀請在醫學方面的專家，參酌各方面的意見，訂立法律條文，而執行條文時，更應慎重，必須幾個人來認定「腦幹死」，才能做器官的移植？對於病人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我在此強調，器官移植是一必行之事，其合法化的問題，更是困難，所以須要各位專家能夠制定一個辦法，並確實地執行，各方面都須要努力配合，使我國醫學上的器官移植能向前更邁進一步。

**蘇明勳：**在醫學界，傳統上對於「死亡」的定義是心跳停止、呼吸停止。也就是在判定死亡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尋求一個「點」，來判定病人是否還能生存？根據過去的實例與經驗，「腦幹死」就是達到這個生命返回無望的「點」，也就是生命的現象雖心跳能繼續維持，但生命的本質則沒有辦法保持。我認爲死亡的判定是隨着時代在改變，所以死亡應由醫學觀點來判定，而不是從宗教或法律的觀點來看。死亡的判定，應交由醫界來決定。至於由何人及多少人來決定，外國有關死亡認定的條例中，細節問題，應經過再討論，更正修改得到一個結論，以便執行。係三人中要有一神經科醫生。

**施茂雄：**關於「腦死」的問題，到最近一、二年才受到社會大眾的注意和重視，過去用心死來判定死亡。一個病人也許尚未死亡，但是以「腦死」來判定即已經死亡。我們要考慮的是到底是不是值得在已經腦死的屍體上浪費許多醫療行爲，而影響到我們利用此醫療過程去救助更多的病人，這也是我們醫師一直考慮的問題。「腦死」並非一個新的觀念，無論是否考慮到器官移植的問題，對腦死作定義仍有其必要性，原因是第一、可減少不必要的醫

療行爲。第二、可幫助需要救助的人。第三、可進行器官移植。我認爲對於一個沒有活過來希望的屍體，我們能夠利用其器官，幫助需要的人，令其遺愛人間，意義至深。我們傳統性的判定死亡，沒有人會懷疑可能提早判定病人的死亡，但「腦死」的新觀念出來則就牽涉到可能提早判定病人的死亡，在此牽連到，對於死亡的判定，是否信任醫生的處理。

**李聖隆：**對於沈主任所提出的問題，我願在此作一簡單的回答。第一個問題，對於死亡是否需要定義？我提出二點：首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發表有關「腦幹死」之聲明書，只適用於「器官移植」，而並不適用於全部的醫療行爲，換言之，對於判定死亡即可能有二個標準，對於器官移植是用「腦幹死」來作判定標準，一般的死亡則用傳統的判斷標準。因此，其間的差別，一定要有特別的立法來規範。其次，過去用傳統的死亡定義以行器官移植的臨床史已有幾十年，也未發生問題，爲何現在用腦死來判定死亡以行器官移植時就需要立法呢？我認爲傳統上用呼吸停止，脈膊停止跳動、循環、反射作用停止，來判定死亡，則絕對不會發生問題，因它是一個最後和最保守的標準。但如果判定腦幹死亡，人體的某些器官仍然可用，以應移植需要，當然需要立法，確定特定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個問題，死者的意願是否大於其親屬的意願？病人本身的遺囑，其親屬是否有反對的力量？我可以肯定的說，死者的意見大於其親屬的意見，除非死者的意願不明，在法律上才勉強有個推定，讓其親屬做主。

第三個問題，腦幹死的認定，最好有兩種人來參與，就是非移植小組之醫療人士，和神經科的大夫，我們法學界也非常贊成這個說法，至於法學界是否須要參與，則意義不是很大。

腦幹死是否單由醫界判定即可？如果我們已有一「腦幹死」定義的標準，則判定具體的個案的權限當無需由他人越俎代庖，可完全交給醫師來做。但標準的訂立是否已標準化或是法律可以接受的，必須有法學界的人士參與意見。從保護醫界的觀點來看，此點甚有必要。

關於器官移植過去未曾發生問題的說法，事實上，在國內，肝臟的移植，曾經發生醫療訴訟，但從此個案看不出來，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判決書，對於死亡的定義有很清楚的交代，以學習醫事法的立場來說，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根據行政院答覆立法委員的質詢資料，我們了解到長庚醫院有一個案子也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希望在這個案中，對於死亡的定義有具體的交代，而且對此案子不起訴。

**林永豐：**我認爲今天討論的問題，是一個因法學界踩到醫學界頭上所滋生的問題。其原因一、是醫學界的人士太懦弱，沒有決斷力。二、是法界人士，侵犯到醫界的權威性。死亡的認定一般有三層標準，第一是事實的認定，第二是法學的認定，牽涉到遺產失蹤的問題，第三宗教界的認定，即所謂靈魂和肉體的脫離。事實上，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曾明白指出，死亡一事的認定，應由醫生來做主。西方法學權威 Black 氏亦曾指出，死亡判定標準之一，爲 Vital organ。法界根據醫界訂立法律時，是否考慮當病人沒有辦法實行其人權時，是否由其病人家屬來決定。

庇護十二世在一九五七年曾發表聲明，主張以自然 (Spontaneous) 呼吸之有無爲死亡判斷標準

，而不要用 extraordinary means. 醫學界所謂停止救助，並非殘害，因為憑着進步的醫術使病人維持呼吸和心跳，事實上只是延伸死亡的過程，並非協助其脫離死亡，在希望渺茫的情況下，停止救助，並非殘害其生命。以前生死一刀兩斷，現在生死間則有灰暗地帶，其實，其中差別不大。因之，死亡問題完全是醫學界的問題。

**洪祖培：**本人由醫師公會委託代表神經學會與有關的醫學界之各方意見，共同發表了一份聲明書。我願就聲明書簡單的說明一下，在此聲明書當中，所列判定死亡的各個步驟事實上並非一成不變，而各國的規定亦非一致，因為在醫學上死亡的定義很難斷定，醫學上必須先有一個統一的觀念，而避免直接的定義。我們討論「腦死」的問題，目的之一是器官移植，站在人權的立場，必須嚴格要求，使器官之移植，不會被濫用。這個聲明書，就是先將醫學界的共同觀念，用更仔細的步驟將判定條件表明出來。在聲明書中，我們特別標明「腦死」就是「腦幹死」，以使大家更容易了解。在聲明書裏，腦死判定的步驟，主要分為①判定前之先決條件，②排除非因腦死其他可能之昏迷現象，③在使用人工呼吸器之狀況下，至少觀察十二小時，以判定病人的昏迷原因是腦部損害或是藥物中毒，④腦幹功能之測試，⑤再度測試腦幹功能之間隔時間至少為四小時，如病人仍完全符合無腦幹反射，與不能自行呼吸，則可宣佈死亡，判定「腦死」的小組，對於每一個判定的步驟，必須有確實詳盡的觀察和診斷。

**蔡墩銘：**對於沈主任所提出的三個問題，我在此說明一下，第一是關於死亡的定義，在刑法第十條和民法第六條有提到，但無論在民法或刑法一般都傾向儘量避免給予定義。在法律上對於死亡的規定，稱之為「記述要素」，即死亡雖是一客觀的事實

，但必須再作定義的規定，以有利醫學界儘可依當時醫學的標準來判定死亡，但為有利醫生才有立法上的考慮。至於考慮到死後器官捐贈的合法問題，在刑法二四七條中提到損害屍體罪。損害屍體的觀念牽涉到宗教和風俗習慣。其認定並非是一客觀的事實，需要做一種判斷，損害屍體在法律上，可稱為「規範之要素」。移植是否構成損害屍體，必須經過判斷，才能確定。器官移植，如何使其合法化的問題，站在規範要素的觀點來看，只要為社會所容許而不破壞善良風俗，則雖無法律，亦不構成犯罪。對於器官移植做了十多年而未討論合法與違法問題，站在法學的觀點來看，因有爭執才有訴訟，才有判定。法院既無從面對問題，自無法加以論定。在此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洪主任，第一、傳統的「心死」和現在受到大家注重的「腦死」問題，會不會發生雙重標準的問題？第二、根據一九六八年瑞士神經學會「腦死」的標準和一九七三年日本腦科學會所發表的腦死標準中提到「腦波評斷」，即「腦波消失」來評斷，這次我國所發表的聲明書中，都未提到關於腦波的問題，是否須刑法加以補充？對於李律師所提到在二七五條第一項關於醫師因器官移植而犯此項之罪者，可不受其處罰，這就是要求排除醫師手術的可罰性，如將此法律條文加在該條文的但書中，是否即可解決醫界發生的問題？我認為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刑法二七五規定是所謂的「加功自殺」，只需要行為當時，死者的同意即可。但器官移植，除了死者同意之外，還須要有家屬的同意。是否不經過明文的法律規定，而經由社會習慣的認定其為不違法。這裏要注意的，是設立鑑定醫師們資格之標準。對於醫師的認定，是否可在大醫院設立一個常設的委員會另外我們還要考慮到醫學界和法學界之認定問題，醫學界的認定「死亡」，但法律界不完全採用醫學界之認定

，法律界的認定是最後之認定。因此，醫學界之認定不是很周全，法學界則無法完全遵照醫學界所提出的論點。

**龔士業：**器官移植是最高道德的表現，站在宗教的立場，我們非常贊成遺愛人間，但重要的是，醫師不可違背良心，並且要考慮器官移植之手術之成功率，而非只憑愛心就可成事。2.對於「腦幹死」的問題，美國全國主教團曾聲明接受「腦幹死」來認定死亡。對這一點，我們也不表反對。但「死亡的宣判」必須由醫師來決定，道德方面無重大困難合格的（含學識、技術、良心）醫師們在手術前做好周密的準備，盡到醫師的本分，在手術中就可放心的去做。

**劉得寬：**站在法律的立場，我們中國人權協會目是非常重視人權。在法律上的「死亡」可分為自然的死亡，和擬制的死亡，即權利能力終止的死亡（即法律關係的結束）自然的死亡必須根據醫師的判定。目前對於判定死亡沒有一完全的標準，在法律上則視其為「法律權力之終止」，由法院宣告，基於人權的立場，我們必須請醫學專家，做一基礎的判定。

**葉金川：**本人代表衛生行政機關發表意見，在衛生署「器官移植法」已擬草案，但各方面之意見分歧，最主要的是對於活體的移植，在技術上仍有困難，所以暫不考慮並且不鼓勵活體之器官移植。活體移植可能造成許多其他的問題，最主要的是可能牽涉到另外一個人的權利。所以我們主張器官移植應從屍體之器官移植着手，站在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要從病人的文化、教育、社會等各方面考慮。病人之死亡判定，不單是醫藥的問題可以解決，而牽涉到另外一個人的死亡，而必牽涉到其民事權益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必須多方面的考慮，對於「腦幹死」的判定，主要的考慮有三種：1.



立法。2. 醫生們之間共識。3. 由於立法技術的困難，衛生署可作醫、法界之間溝通的橋樑，所以醫界應先行互相溝通。我們希望醫師公會所發表的聲明，經過一段時間的考慮，還須參照法律界、宗教界、社會界等各方面的觀點，考慮醫師聲明的可行性。

**李聖隆：**我要補充幾點：①在法律上，對於任何判定都有下定義，②死亡判定和器官移植，不只牽涉到民事問題，也涉及到刑事問題，對於死亡的問題，則「非告訴乃論」，就是即使雙方當事人不發生爭執，檢察官也可主動去管，並非一定要先有爭訟，才有訴訟。③我所謂之「死亡」是依照本人準備之書面資料中左列各原則及標準判定之。

**沈力揚：**我在此要澄清幾個問題，1. 醫界並非因移植而要訂腦死的定義，醫界定義「腦死」是為尋求一個更合理的死亡定義。現在用「心死」定義不合理，因心不跳反可用人工方式予以回復，只有「腦死」是不可用醫術來挽回，因此希望對此有一個更合理的死亡判定，因為對於死亡有一個更合理的判定，器官移植的推展則是一個副產品。2. 我不同意法律對死亡的認定就是最後之認定。在醫界如定下一個很周密的規定出來，我不知道法律界將根據什麼來否定醫界的判定？

**蔡墩銘：**我提到在法律上避免定義，並不表示法律上沒有定義，何種情形屬於定義？何種情形屬於觀念問題，只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規範要素」現在非常流行，是站在一個社會的觀點，因為司法是要解決社會的問題，不能和社會的關係分開太遠，至於司法界要用什麼做為認定死亡的標準？我們是根據法學的觀念，這是一種綜合自然科學、宗教界社會通說的觀念。

**洪祖培：**1. 關於「腦電波」的問題，實際上不是直接從腦來的，而是從髓骨來的，關於死亡主要是在腦幹，關係着呼吸。腦波呈水平狀態，仍能救活

過來。但腦幹死却無法起死回生。這在實質上就有雙重定義，而九〇仍用傳統死亡定義即可。  
2. 發表聲明書只是第一步，以後將加強其代表性，並修正其措詞。希望行政機關，給我們指導，以便制定判定腦死最周延之方法。本次會議是有肝臟器官移植討論以來之一大進步。

**王爵榮：**1. 今天洪主任將全國醫師公會的會議聲明全文給我們參考，並逐條詳細解釋，足見醫師公會之審慎，使我們收穫良多。  
2. 今天我們請到龔神父代表羅總主教，正式說明宗教界對器官移植的立場，也是前所未有的。  
3. 醫界權威與法界相互提出問題，並充分交換意見。

4. 葉處長代表衛生署，正式表示其觀點。前此，官方的意見多是片斷的。  
5. 「器官移植與人權、座談會」之結論，也向前邁進了一大步。①我們不應鼓勵活體移植，②宗教對活體移植並不反對，但須要求在本書醫事專業知識及不妨害捐贈人之本身健康為前提下施行。③在正式醫師，憑其良知，正確地判斷病人為「腦幹死」的條件之下，我們不反對施行器官移植，但是我們不贊成移植醫師參與腦死判斷。④僅由醫界的領袖，發表聲明，尚不能代表全國一萬二千名醫師的意見，故應廣泛獲得全體醫師的支持。⑤決不可牽涉任何商業行為，捐獻器官是基於志願、愛心的表現。⑥大醫院成立器官移植審查委員會，判定腦幹死，由主治醫師，其他醫院醫師組成。⑧如何避免醫界的少數不講醫德，利用法律漏洞而產生之犯罪行為。

抗理事長：王委員所作的結論，已將大家的意見包括進去，我願補充幾點：  
1. 我們站在人權協會的立場，主張替「器官移植法」催生。  
2. 「死亡鑑定」和「器官移植」是兩回事，但兩者之間關係密切。  
3. 我們希望將今天所討論的結果，請法律服務處

的劉副主任及會務策進委員會的召集人王委員來研究所牽涉到的民法和刑法的問題，到必要時，再提出問題討論，作為向政府、醫師公會和律師公會建議的參考。

### 交通安全與人權座談會

【本刊訊】本會於七十三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交通安全與人權」座談會，邀請臺北市警察局、監理處、交通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公路局、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央警官學校等單位代表暨學者參加。座談會主要討論的子題是交通秩序之改善、交通安全之促進、交通設施之改進與規劃和遵守交通規則精神之培養等。與會人士踴躍發表意見並獲得以下之結論和建議：

- 一、改進交通設施：如車道之劃分、建立大眾捷運系統、輔導市區公車業者擴充設備等；對於公車營運路線應作全面之規劃與調整；經常檢查交通標誌系統，並應配合交通流量予以精密規劃。
- 二、加強社會教育，發動全民守法運動。並應加強學校與社會之交通安全教育，建議設立一個長期性，促進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的機構，大力推行交通安全的工作。
- 三、在縣市政府設立交通專責機構切實執行交通法規，管理交通問題，並讓民間財團加入改善交通的行列，設法引進建設交通資金，增加交通建設組織，以廣泛有效的推動計畫。
- 四、重視駕駛人之訓練制度，整頓並嚴格管理駕駛訓練機構與修車廠，將駕駛考試增加道路考試項目，並嚴格要求駕駛訓練時要特別強調行車安全觀念和知識。
- 五、對違反交通規則者採重罰原則，對重大違規者，施以安全再教育。

## 七十三年度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

在這世界人權日的今天，回顧一年來世界各地的人權，有令人欣慰的發展，也有令人憂慮的訊息。例如韓國的釋放六義士，顯示對於人權的尊重，值得欽佩；而英國之與中共，簽訂毫無保障的一紙協議，將香港五百萬人的權益送入魔掌，令人沮喪。

就我們中華民國復興基地來說，儘管有關人權的措施，有未能盡如理想的地方，但我們處於大敵當前的環境下，已竭盡全力，為保障人權、爭取人權而努力，則是人所共見的，並獲得國際間的肯定。

今年二月間，美國政府公佈一年一度的世界人權報告，就指出，過去一年臺灣的人權狀況繼續有改善，今後臺灣人權持續改善的展望良好。在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於四月初發表的報告中說：大多數亞洲國家的警察和軍隊普遍用刑求來恐嚇、逼供或處罰人犯，只有中華民國堪稱它在這方面的紀錄已比十年前改善。

保障人權有賴於法律的制訂。這方面，立法院今年七月間在激烈爭辯後通過了勞動基準法，對於四百多萬勞工的權益，有了突破性的增進。此外如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對於社會大眾的不受欺騙和壟斷；殘障福利法、精神病患保護法、特殊教育法等對於體能缺陷人士的照顧；這些法令的擬訂或修訂，都顯示我們為人權所作的努力。

司法方面，從寬處理假釋、修訂刑法總則擴大緩刑功能，研擬實施緩起訴制度，加強輕微案件給予不起訴處分等，也說明了我們對於人權的重視。而美麗島事件受刑人林義雄、高俊明等人的假釋，尤其為各方所稱道。

最近，由於黑道勢力，嚴重影響治安，政府全力進行掃黑行動，以維持社會正常秩序，保障工商界及一般人民的安居樂業，值得社會的一致支持。

至於人民福祉方面，中華民國的經濟生活富裕、教育發達、國民健康有良好照顧，一向受到國際間的高

度評價。今年的國民所得可達三千美元，預期到民國七十八年，可達六千美元，這是不斷進步的遠景。再看看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其人權情況又如何。儘管中共當局強調「現代化」，採取對外開放路線，但却掩蓋不了其種種暴政、蹂躪人權的罪行。有關報專，騰載中外報章，現在特舉出數事：

第一、今年九月，中共統計局發言人，親自提供鐵證發表談話，承認一九五八年大躍進以後三年中，大陸因饑餓等等原因而死亡的，有一千萬人。他所以提供這一鐵證，是因為美國人口專家，根據權威性的確鑿統計資料，發現那三年大陸人口，突然減少兩千五百萬人，因而斷定他們是受中共各式各樣迫害而死。中共為了沖淡這一可怕的統計數字的深遠影響，才提供了上述的較小數字。但目前全世界一百七十一個國家，大多數並不擁有一千萬人口。中共僅僅那三年的屠殺、囚禁、勞改、饑餓、就等於殺光了幾十個小國的公民。這種毀滅人權的殘暴行徑為古今中外人類歷史所未見。儘管已屬過去，却是中共政權的巔峯「暴政」。本會對這種暴政嚴正的抗議，並願藉人權日大會為這一千萬及所有死難同胞默哀。

第二、在今年美國國務院公布的一九八三年世界人權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有十萬以上的人在中共去年打擊罪犯的運動中被捕，其中三至五千人被處決。報告中列舉：中共經常會非法或武斷地斷送嫌犯的生命。殘酷刑求與非人道羞辱的懲罰，任意的逮捕，拘囚或放逐，沒有抗辯機會的不公平，不公開審判，大陸上政治犯的人數多到無法估計。個人及家庭生活，舉凡居住、遷徙、旅行、擇業都受到中共的控制。再看國際特赦組織發表的調查報告，也指出招供和認罪仍在司法審判中擔當主要角色，虐待包括毆打，以及在傳訊過程中把犯人用鐵鍊鎖起。國際人士的客觀評估，鐵證如山，中共是百喙莫辯的。

歷史證明：沒有一種刀、斧或子彈，能消滅人類爭自由爭人權的本能和決心。儘管中共控制如何嚴密，但大陸上不甘被奴役的同胞們，依舊不斷衝出鐵幕。香港政府最近發表資料：今年到目前為止，由大陸邊境冒死入港者，已達一萬一千元以上。僅僅上個月，就有一千三百人潛入，為去年同期人數一倍以上。這說明，大陸人民爭自由爭人權的力量，在繼續不斷的發展，已達到新的高潮。

因此，我們相信，只要我們中華民國復興基地的人權日益提昇，只要自由世界的人士窺破中共摧殘人權的真面目，而予以唾棄、排斥、並直接間接扶助大陸上的反奴役，爭人權運動，那麼，十億中國人，必能重獲自由。這才是世界人權運動的最輝煌成果！

# 第三屆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年十一月五日舉行，茲將五個月以來本會之重要工作分項如後：

（一）出版：「人權會訊」十七及十八期分別於本年六月與九月出版，並已寄發本會全體會員及各地圖書館。

（二）本會「五週年紀念座談會專冊」於本年八月出版。

（三）會談：（一）六月廿五日舉辦「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二）七月四日與九月二十日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由王召集人爵榮主持。（三）七月廿八日舉辦「精神病患與人權」座談會。

（四）八月八日召開「法律諮詢委員會」，研商貪污犯假釋、警察移送矯正處分、和宗教立法等問題。

（五）九月五日舉辦「法律服務社團座談會」。

（六）九月七日舉辦「交通安全與人權座談會」。

（七）九月二十日召開「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案會議」，出席者為該專案二十個單位之代表。

（八）九月廿四至廿七日日本會主辦「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並由法務部、臺北律師公會、亞洲協會協辦，邀請中、美、日、韓、紐、澳、印度、菲、泰、印尼、斐濟、新里蘭卡等十三個國家學者專

（九）十一月三日舉辦「器官移植與人權」座談會。

（十）對外國記者：（一）奧國記者 EDALD KONIG、美國在臺協會會長丁大衛、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斯學院教授 LANGWIT、歐洲理事會副秘書長阿迪諾菲、比利時法務部人權顧問倪才、美國坦波大學教授丁景安、反共作家方丹、臺灣人權協會會長許瑞峰、韓國人權擁護聯盟事務總長崔成哲、美國正義基金會 OLNEY 夫婦、以及歐洲理事會副秘書長 KLE、BES 等分別來本會拜會晤談。（二）本會推薦劉鐵

（十一）八月十一日兩日及七月十一日兩日探視海山與煤山及煤礦災變，並捐贈慰問金。

（十二）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計劃於七月卅日與中研院民族研究所正式簽約委託該所展開調查與研究。

（十三）理事長於八月廿一日探視林義雄夫婦。

（十四）會務策進委員會王召集人爵榮偕同洪委員昭男、呂教授亞力於九月廿二日訪問綠島監獄並探視施明德。施明德之妹施明珠由周清玉陪同於九月廿九日來會探問施明德近況。

（十五）張銘傳涉嫌命案經本會協助，於六月卅日四次被判死刑後獲判無罪。

（十六）張與其父母兄姐以梯次服務團員四人於十月五日出發赴泰。

（十七）十月十六日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審核第四階段工作計劃與預算。

（十八）近期重要工作計劃：（一）依據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繼續舉辦各項座談會。除因配合人權日舉辦之兩項座談外，另計劃於明年一月舉辦「紅包與人權」，三月舉辦「司法辯護與人權」等各項座談會。（二）出版「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論文與研討專書。該書將以英文出版。另與法務部合作將全部論文（十八篇）翻譯出版中文專集，以利國內各界參考。（三）出版「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該書之排印與校正已費時一年，近已完竣最後一次校對，預計本年底可正式出書。（四）舉辦本年世界人權日各項活動。活動計劃已初步擬定，並已展開準備工作，待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積極籌備。

（十九）遷移會址。本會因與「亞洲與世界社」共用現址，不敷使用，且房主華僑銀行亦欲收回自用，本會現正找尋新會址，以便搬遷。

（二十）繼續籌措會務經費。

（二十一）理事長偕林委員鈺祥，與洪委員昭男等於六月廿二日死刑後獲判無罪。

（二十二）第三階段第七